

「勞動人權」年年退步的背後： 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分析

劉梅君*

壹、前言：有什麼樣的思維，就有什麼樣的人權表現

2005 年中國人權協會延續自 1991 年起每年 12 月公佈台灣人權調查報告。去年「勞動人權」在所有其他類別的人權評估中（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文教人權），表現最不佳，且自 2002 年以來，連續三年持續在退步中（註一）。即使分數相對佳的 2002 年，指標分數是 2.76，仍是不及格（5 分為滿分）。這樣的意向表達很清楚指出，台灣勞動人權低落的事實。

而台灣勞動人權低落的事實，一點也不意外。台灣自六〇年代以來，拼經濟的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與迷思，幾乎全面指導著產、官、學的思維與論述，影響所及是「經濟優先」、「去管制」、「鬆綁」、「使用者付費」等的論調甚囂塵上；以掩人耳目的「競爭力」之名，行削減「社會安全/社福」保障之實。主管勞動事務的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科，也三番兩次的表明「中間」立場（不偏勞方也不偏資方），完全依法行事，這樣的立場，看似謹守了文官中立的原則，但卻暴露了勞工行政體系對於資本主義社會性質與社會關係的無知與漠視。

本篇短文將從台灣勞工面對的這兩方

* 作者為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面思維上的謬誤談起，由於這兩方面的謬誤，開啟了勞工及工會組織在二十世紀後半葉所面臨生存及團結上的嚴峻挑戰，對工作場所弱勢勞工而言，這個嚴厲的寒冬，似乎還看不到盡頭。而國際組織於二十世紀末接二連三制定若干保障勞工的條款與公約，落實程度也不盡人如意。失業規模持續擴大，非典型就業型態從勞動力市場的邊緣位置，日見擠進甚至取代典型/正規就業模式，血汗工廠從進步國家的城市邊緣，蔓延到後進國家的經濟特區與無數的鄉鎮農村。國家角色日益曖昧與矛盾。這個關頭一起來回顧台灣「勞動人權」低落的歷史脈絡，毋寧是非常重要的且有意義的。

以下先介紹國際組織對於勞動人權的主張與宣示，該主張與宣示呈現的是國際社會對此所採取的價值與立場。之後我們在來看台灣目前在勞動人權上的作為與成果，藉由對照國際社會所揭櫫的價值與理想，回頭來檢討台灣應有的作為方向。在前述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也將一併指出為何台灣社會在勞動人權的發展上，所面臨的迷思是什麼，該有的新思維又是什麼。

貳、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 觀點下的僱用關係性質

勞動，尤其是有意識之勞動，以增益人類生活尊嚴與福祉為目的的勞動，向來

在許多社會科學哲學的論述中，是處於核心關懷的位置。主要是，這關乎人之所以為人，能夠獨立於自然生物界，具有靈性、倫理性與思辯力的很重要分野。然而這樣的本質與價值，卻在資本主義擅揚的社會經濟關係下，日漸摧毀殆盡，這正是 Polanyi 在 1944 年「鉅變」(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這本書中，對逐一迅速被市場邏輯攻陷的生活世界，從而對人性與社會關係的扭曲，所帶來「社會崩解/毀壞」的災難性後果，提出深沉的喟嘆與警誡。

正因為資本主義必然衍生「商品拜物意識形態」，從而根本性的破壞人與人、人與自然的直接親近關係，人及其勞動的地位，從目的本身沉淪為功利性手段，為他人所役使的工具，此種人的物化及社會關係的物化結果，凸顯了「金錢」在當下社會居於核心價值位置的荒謬性（註二）。我們也才能更了解資本主義社會關係底下，「自由工人」性質的雙面性：人脫離了傳統封建關係底下的人身束縛，但卻也因自由的一無所有，而必得到市場出賣勞動力，換取工資維生。換言之，工人沒有不賣勞動力的權利，這點使得雇傭關係必然出現結構性的失衡，關於這點，馬克斯的「資本論」有很深刻的分析。

不同於馬克思的政治經濟批判觀點，新古典經濟思想底下的勞工/勞動力，其地位與其他諸如機器廠房設備原料等「生產要素」無分軒輊，都是作為追求利潤之終

極目標的手段，由此必然產生的現象是馬克斯於「資本論」第三卷指出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按照其矛盾的、對立的性質，還有浪費工人的生命與健康，壓低工人的生存條件本身看做不變資本使用上的節約，從而看作提高利潤率的手段」（頁102）。換言之，這句話把人在資本眼下的非人性與工具性本質，說到了底。也正因为馬克斯清楚分析資本性質後，知道「資本是根本不關心工人的健康和壽命的，除非社會迫使他去關心」，「不過總的說來，這也並不取決於個別資本家的善意或惡意，自由競爭使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規律，作為外在的強制規律對每個資本家起作用」（「資本論」，第一卷，頁299-300）。換言之，要資本家對工人的健康與生命負起該有的社會責任，顯然道德勸說是無濟於事的，必得透過國家強制的手段，因為個別勞工在資本主義體系下，絲毫無抵抗雇主權威的能力與實力。

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體系下工人處境的認識，也是當時英國皇家調查委員會的體認，1834年英國「工廠法」就是在這樣的一個背景下產生。做為近代勞動法的先驅，工廠法的出現標示著國家介入勞雇關係的開始，其立基的現實基礎，根本性的不同於以往契約自由的立基假設：勢均力敵兩造之締約，國家予以承認並尊重。這也就是為什麼在西方契約自由思想與規範體系外（以民法為代表），另行發展勞動法體系來處理勞資關係的權利與義務。勞

資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下，國家的干預與介入，對於處於「人格從屬」及「經濟從屬」之劣勢地位的勞方，是有著積極的保護作用。從這個基本的認識出發，我們才能理解何以「勞動三權」是如此重要。但也同樣在這個認識底下，勞政主管機關宣稱的「行政中立」原則，顯得格外的鄉愿與諷刺。

叁、「藍色條款」、「核心勞動基準」及其在台灣的表現

一、全球化下的產物

繼英國「工廠法」之後，各工業先進國家在勞動法體系的發展上，是與工人群體人數的大量成長同步進行著，且也僅限於國境內。二十世紀後半葉國際勞動基準的出現，是資本加速全球化年代下的產物。二十世紀傳播通訊科技的突飛猛進，提供了資本一個迅速便捷的手段，讓國際上過剩資本得以找尋出路，同時也為企業取得產品市場競爭優勢位置。工業先進國家因而從六〇年代起開始出現「去工業化」的趨勢，先進國家的去工業化，同也揭開了後進國家的「新興工業化」的歷程。對於先進國家的工人而言，去工業化歷程是個慘酷的考驗，同時西北歐社會實施了半個多世紀以來的福利體制，也被迫

面臨蠶食鯨吞，無以為繼的局面。為緩和並試圖扭轉先進國家內部發展的此種趨勢，規範勞動條件的「藍色條款」於焉產生。雖然「藍色條款」背後有先進國家工會團體濃厚的保護主義意圖，但其認知到資本以全球為範圍進行有利部署，對後進國家工人的高度剝削，則也是不爭的事實。

後進國家加入資本主義以繫這個大家庭的終南捷徑，主要是「競相比爛」（race to the bottom）的勞動條件與不設防的投資條件，如此情況如瘟疫般在後進國家蔓延開來，資本用過即丟，打了就跑，將所有社會責任全部「外部化」的行徑，造成的巨大社會災難是，先進國家社福的沉重壓力與長期失業所帶來的社會連帶與規範的土崩瓦解，而後進國家也好不到哪兒去，其底層民眾面臨的是社會尚未建構出社會安全體系的前提下，卻被迫赤裸裸的面對企業一概將其社會責任「外部化」的慣行，對於凡是進不了就業市場或被市場踢出來的老、殘、病、弱勞工，企業的「外部化」行徑，就等於昭示著失利勞工要獨自「私人化」或「個別化」資本主義體制的苦果。有鑒於此，先進國家故而要求後進國家在引進資本的同時，須對資本課以必要的社會責任，以防資本用腳投票。不過因為先進國家與後進國家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而對於訂定出全球一致性「藍色條款」的標準，一直未能取得共識，十數年的爭辯，最後才有不涉及經濟發展水準的「國際勞動基準」條款的出

現，作為各國遵守的勞動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簡稱 ILO）所提出的「國際勞動基準」包含了四大核心基準，分別是「勞動三權」、「禁止歧視」、「禁止強迫勞動」及「禁止童工」。工資與工時，雖然是勞工最在意的勞動條件，但因牽涉到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國家的差異，因而不在此基準規範當中，不過，藉由「勞動三權」的確立與保護，勞方得以和資方協商出符合當時發展階段的合理工資率與工時標準。台灣究竟過去五年來在「國際勞動基準」的推動上，成果如何？

二、台灣核心勞動基準的規範與實踐

根據國內學者對前述四大核心基準在台灣法制面與施行面的評估結果指出，整體而言，無論是勞動三法、或禁止歧視、或禁止童工、或禁止強迫勞動，雖然法制規範上未臻周延，但這些重要條款都已涵括在現有的法令規章中。禁止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這兩方面，對本勞而言目前問題相對不嚴重（註三），但勞動三法的修法已延宕多時迄未完成，至於禁止歧視方面，則只有禁止「性別歧視」有專法，餘尚未見。或許也是因為其他種類的就業歧視，只有非常抽象且籠統地出現在「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因而未能就概念及程序詳予釐清，所以才會產生性別之外的其他種歧視經常發生，但因為法律規範不周

詳，從而令人怯步（註四）。

「性別就業歧視」雖有專法，但實施四年多，也逐漸發現仍有不少值得改善的地方，如「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四章是促進工作平等，雖有育嬰假的規定，但實際使用的勞工人數（只限勞保身分者，不包括軍公保身分）這四年來也不過累積 5199 人，顯然效果非常有限，當然這樣的結果，部份突顯出育嬰津貼發放的重要性與迫切性，部分也反映育嬰假條款在保護勞工復職及復職之勞動條件上，仍不夠周延。另外，同屬「母性保護」概念下的「懷孕歧視」問題，卻未見規範於該法中，以至於各地及中央勞工行政單位面對最多的就業歧視申訴，毫不意外的就是懷孕歧視。

至於最受全國性勞工團體關注的「勞動三法」的修法，立院版本對於工會組織自由化、會務及財務自主化、理監事選任民主化、不公平勞動行為之禁止有更完善的規劃，大幅趨近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公約所揭櫫的組織自由及活動自主原則，但在其他諸多規範上，卻仍與國際規範相悖，如對特定對象的團結權保障上（如教師及公務員），仍無進展；另外企業單一工會制；及工會在工作環境權與解雇事項之參與協商等，這些均有待改善。

三、台灣「勞動人權」狀況

再看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91 年以來至 94 年三年（92 年中斷）來的勞動人權指

標，整體勞動人權是一直在退步中，五大勞動人權面向（分別是勞動三權、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弱勢勞工保護、社會保障、勞動政策）無論是 93 及 94 年，都沒有任何面向的得分尺度超過 3 分（滿分是 5 分），表示這五大面向上的表現，基本上給人的評價難謂「普通」，而是趨向「差」的評價方向。且 94 年比 93 年更為退步。

這樣的調查結果傳遞出政府必須嚴肅以對的訊息，那就是以「民主進步」自我期許，且標榜人權立國的執政黨，在勞動人權的表現上給民眾的觀感卻是一直在退步中。即便近年來陸續推動實施理論上對台灣勞動人權應有促進作用的若干勞動法令，如「大量解僱保護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等重大法律，但民眾的評價並未出現預期的肯定，反而是大幅的倒退。對照台灣這一年來官方失業率的下降，這種大幅倒退的評價，顯然是矛盾而令人憂心。

失業率的下降未帶給民眾樂觀的期待，究竟是失業率失真？抑或是讓失業率得以暫時控制的不是大環境變好了，而是無實益的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僅能發揮鴉片的效果而已？還是民眾對於勞動政策日趨鬆綁的大方向憂慮？或是民眾在紛擾不休之政爭環境下，對於產業及經濟發展的悲觀反映？甚或是勞方遭遇資方不當勞動行為（如解雇資遣）時，明明雇主公然違反現行法令，但行政不作為或採非常消極處

置方式，致勞方權益頻遭踐踏之深沉痛苦的反映？

總之，一年下來日益退步的評價，也間接突顯出台灣社會發展上的一個重大危機，那就是社會保障的殘缺，社會連帶精神的缺乏，造成民眾深沉的無力感與無助感。資本主義社會體系，誠如「風險社會」一書作者 U. Becker (2004) 所言，是一個超乎個人主控能力之外的高度風險社會，因此，社會安全的良好規劃與支持（特別在失業保障、職災保障及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這三方面），就成為風險來臨時的防禦安全瓣。

晚近不少研究指出，勞工失業期間能否獲得失業給付，影響到後續的就業情況，如失業期間的長短、下一份工作的品質、經濟衝擊的降低、甚至避免向下流動的發生等等 (Gangl, 2004; Light & Omori, 2004; Diprete, 2002)。我國一直到 1999 年才開始發放屬於殘補式福利的「失業津貼」，但初期設定的請領資格非常嚴苛。民國 91 年就業保險法實施，失業給付正式取得獨立的法源依據，雖然失業給付水準不高且有請領期限，但卻是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很重要的經濟來源，根據勞委會 92 年的調查，請領失業給付者，在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中，「失業給付」佔了 67%，遠高過回答「原有儲蓄」的 38%。失業給付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但這項對勞工這麼重要的社會安全措

施，卻不能肩負起所有失業勞工的期待，這是因為失業給付設定的資格要件是「非自願性失業」、「有一定投保年資」且願意接受公立就服機構媒合轉介及職業訓練推介者（註五），同時是以有一定僱主的勞工為適用對象，且基本上排除臨時性季節性這類「定期契約」的勞工，結果是，在勞資關係中最弱勢因而也最需要社會安全體系保護的勞工，反而未能享有失業給付的保障。同時台灣正經歷「去工業化」的過程（註六），因此失業後再回就業市場的機會，對於長期工作於二級產業的中高齡人口而言，非常不容易。雪上加霜的是，留下來的二級產業，雇用外勞的興趣遠高過本勞，再加上「年齡」這一項並未規範到「就業服務法」為禁止歧視的項目，因此中高齡勞工在就業市場一再遭挫。

至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目前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及勞退休金條例的企業退休金個人帳戶，是勞工老年依賴的國家制度性保障，雖然去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時，政府大加宣揚肯定，但諷刺的是，老年安全保障這一項的評價卻是最低的，這似乎表示民眾對「個人帳戶制」普遍存有極大的疑慮，以及老年給付與企業勞退帳戶，究竟能否有效的建構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網，顯然不是這麼樂觀（有關的討論與質疑，請見郭明政及夏傳位，labor.ngo.org.tw/weekly/C220201.htm）。

另外，去年高雄捷運工地泰勞抗暴事

件的發生，再一次揭露了在台外勞近乎「奴工」或「奴隸」處境的冰山一角，對照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事件發生後的推諉卸責，與國府信誓旦旦追求「人權立國」的說詞，後者顯得極為虛妄。諷刺的是，外勞在台近乎奴隸的處境，卻正是國府以各種法令規章所構築出來的命運，這點過去許多的研究均已提出批判（丘延亮，2005；劉梅君，2000；吳挺鋒，1997）。但外勞正式引進台灣已 14 年，遺憾的是，法令規章賦予僱主一方獨大權力的規定，仍然繼續侵犯在台外勞的基本人身權利（不僅僅是勞動權力而已）。

正因為如此，去年勞動人權評估報告中，外籍勞工的勞動人權保障，遠遠落後其他弱勢勞動族群，如童工、婦女勞工、原住民勞工及身心障礙勞工。近年來學界對於國家動輒以各種看似合法正當之國境控管的論述，卻對「非我族類」之外勞，行種族及階級歧視之實，提出深刻的分析與抨擊（請見曾熾芬，2004，2006；夏曉鵬，2006）。

前述僅舉幾項勞動人權保障不足的例子，有關各勞動人權子項評估結果所彰顯的勞動人權問題，請見中國人權協會的年度勞動人權評估（2005）。總之，勞動人權表現上的不理想，也正是國內一些勞工團體及學者對我國憲法不足以完善規範勞動人權的疑慮。因為目前憲法僅主要在第十四條有「人民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十五條的「人民有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權」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的「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等概括性條文，對於勞動基本權的規定過於簡陋及空洞，未能對於勞工處在實質權力不對等之勞資關係中的特殊性，予以承認並保障之，使得台灣勞工的處境，與憲法所揭示的理想，兩者存在相當大的落差。（有關現行憲法規範保障不足，從而要求勞動權入憲的主張，請見勞工陣線出版的「勞動權入憲手冊」，2006）。

前述從憲法層次的簡陋空洞、到法律層次的疊床架屋、到行政執行層次的消極不作為，背後有著特定趨向的主導意識型態，以致於幾乎在各個領域出現一面倒的政策論述與決策走向—台灣過去三、四十年在經濟優先的發展模式下，新古典經濟教條被奉為發展圭臬。這樣的一種發展意識型態，復受歐美八〇年代以英國余契爾夫人及美國雷根總統所標舉的新自由主義思潮的強化，而新自由主義的特徵如 Cleaver 所言是「民營化、縮減的食物及住屋津貼、教育投資的停滯、打擊工會、監獄數量成倍成長、死刑被讚揚、圈地、調低工資、擴大利潤、貨幣恐怖主義、出口導向取代了進口替代、資本自由流動、鎮壓移民、日益加深的種族主義、反婦運的攻擊行動、農民處境日益艱困、大自然被商品化的速度加深加劇，而這一切都在自由、效率及利潤的旗幟下進行著」。（轉引自 Jo, 2005：39）

肆、籠罩台灣的一股寒流： 新自由主義的迷思與批判

在台灣新自由主義影響所及，具體衍生出來「解除管制=競爭力」、「民營化=效率」的論調甚囂塵上。因而在勞動領域，陸續出現廢除「基本工資」，甚至廢除「勞動基準法」的主張；在攸關龐大國家資產運用的領域，則出現了影響國家資產深遠的「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按照他們的論調，龐大的國公營事業因缺乏市場競爭機制，從而缺乏效率，成為政府財政包袱；而勞動法令課雇主社會責任，也不利投資與國際競爭，因此只要移除對資本構成拘束力的管制規範後，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即可確保。然而「世界經濟論壇」每年所做的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中，很清楚的指出，台灣競爭力的減分因素，主要是政府的行政效能低落、官商勾結導致廉能度不佳，可課責性差（accountability）等。

然而在新自由主義思維的影響下，「勞動體制僵固」的說詞被建構出來，並進一步被論述成為台灣競爭力的絆腳石，當台灣景氣趨壞，失業率飆高時，它就成為便宜行事的代罪羔羊。事實上，台灣的實際運作的勞動體制，從來就是高度的彈性化，因此與西北歐福利先進國家出現「解除管制」的社會發展脈絡相去甚遠。值得深思的事實是，前述提到的國際競爭

力評比中，名列前茅的國家，卻也正是這些社會安全與勞動保障程度最高的西北歐國家，特別是北歐社會。但多年來，產經學界與雇主組織，經常呼籲政府要鬆綁，以便提供企業更大的經營彈性，結果是「彈性化」概念在台灣往往被等同於「去工會化」（deunionization）、「勞動規範去管制化」（labor deregulation）或「勞動力運用隨機化」（casualization）（Harrison & Bluestone, 1987，對美國 60 年代以來產業外移對勞工衍生的負面影響的幾點重要觀察）。事實上，彈性化概念含意更豐富，它不僅指涉「勞動力市場彈性化」，也涵括了「勞動力內涵彈性化」的意義，但遺憾的是，國內產經學界及雇主只強調前者，卻避而不談後者。（詳細討論，請見劉梅君，2001）

2001 年及 2002 年台灣失業率惡化到歷史新高，我們看到新古典經濟學界指稱此乃「制度僵固性失業」，意思是失業乃制度僵固使然。更深層的意思是，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不能同時並存，但從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保護性立法是經濟發展後的必然需求，兩者不必然是矛盾與衝突的，關鍵在於我們要的是什麼樣的「發展」內涵，只重竭澤而漁式的發展，抑或是永續為目標的發展？同時，更重要須釐清的問題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障礙，主要在國際大環境的變動，如先進國家市場的飽和、復又面臨後進國家的追趕、全球生產力的提升造成大量失業人口，導致社會

有效需求下降，雪上加霜的是台灣這幾年政爭紛擾，嚴重妨礙資本積累。

台灣的經濟被稱之為「淺碟」型經濟體，因此對國際市場及景氣的風吹草動，極為敏感，但由於分析上陷入新自由主義的教條裡，因此其政策主張不僅不能挽救頹危的經濟，反而讓這個社會加速頹圮。具體例子是，台灣經濟優先的發展定位上，若干年來給予企業各種稅賦抵減的優惠措施不知凡幾，但究竟這些瘦了國家（稅收流失）肥了企業的措施，實際增強企業的競爭力了嗎？還是這些優惠措施只是讓企業繼續平白奪取全民努力創造出來的財富？（註七）

其次，我們來考察「解除管制」概念下的另一個具體重要政策產物—民營化政策。若以 1989 年行政院確定民營化政策為始點，則國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已推動實施了 17 年了，至於全面推動則是從 1996 年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朝野取得共識來算，也已 10 年了。十多年來，當初對此政策抱持高度疑慮的預言，不幸成真，台灣的民營化早已和西方學界原初的意義：「民營化的目的是改善政府績效，從而改善那些依賴政府的人的生活品質」（Savas, 1987）背道而馳。台灣當初為政府民營化政策提供理論依據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書的六位經濟學者，主張全面民營化的理論基礎就正是新古典經濟理論，然而事實證明，民營化並沒有因為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達到打破壟斷的目標，

反而因缺乏有效監督機制及官商合謀，造成龐大公共資源賤價落入財團手中，全民未蒙其利，卻已嚐其苦果—龐大社會財富消失，為數眾多勞工被「下崗」，有關這方面詳細論述，請見台灣勞工陣線的「台灣民營化政策總批判」（1989）、張晉芬「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2001）及新近出版的「邁向財團化之路？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 12 年全紀錄」（張麗芬等，2005）。

伍、代結語

二十世紀堪稱是資本主義大放異彩的年代，這各世界幾乎沒有哪個國家不受到資本邏輯的影響，除了極少數與文明世界隔離的部落社會外，被資本邏輯捲入的全球化洪流漩渦中，人性、價值、規範、關係及組織等全都起了根本性的變化。傳統社會，人與土地的關係、人與他人不需中介媒介的直接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關係底下，完全改變了形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固然帶來了人類有史以來史無前例的物質繁榮，但同時也對人及其生活世界帶來極大的挑戰。

在這篇短文裡，作者僅能以有限的篇幅，扼要的闡述勞動人權的價值，面臨的是資本邏輯與利潤這個終極目標的嚴峻挑戰，以新古典經濟思想為首的思維取向，復受八〇年代新保守主義的加持，國家角

色與疆界受到極大的挑戰，連帶使得社會弱勢族群的尊嚴及生存倍受威脅。然而本文要指出的是，台灣勞動人權的低落與退步，不必然一定如此發生，很大程度是人謀不臧的結果，簡單的說，若干經濟迷思在新自由主義學者的論述下取得治理的正當性，指導著重大財經政策與立法，並對社會一般大眾的意識型態也產生作用，結果是底層民眾的弱勢處境被理解為是個人的問題，而非結構制度的問題，因此任何關於權利的論述，就很難在社會中紮根與被接受。換言之，在目前這套新古典經濟思維下，勞動人權的向下沉淪是必然的。勞動人權要有機會向上提升，就必須這個社會願意正視新古典主義論述上的誤謬。

本文限於篇幅，沒有機會就影響勞動人權甚鉅的資本全球化的議題進行討論，台灣於數年前正式進入 WTO，猶記當時這個成就被描繪為一件值得賀喜的國家大事，然而立基於古典政治經濟學者李嘉圖之「比較利益」原則與精神的「全球化」，真的如比較利益學說的期待，是一種可讓各國雨露均霑的正義的新政治經濟秩序嗎？筆者不敢樂觀，也希望日後有機會說明。

註釋：

註一：作者為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註二：雖然中國人權協會在 1991 年開始每

年進行台灣各方面人權進展的評估，但直到 2002 年「勞動人權」才從「社會人權」中獨立出來。2003 年又回歸社會人權的子項調查。所以有獨立「勞動人權」評估者，目前僅累積了 2002、2004 及 2005 年三個年度的勞動人權評估。5 分是滿分的錢提下，2002 年的評估分數是 2.76，2004 退步到 2.58，2005 年復又退步到 2.41。這三年的分數都是不及格分數，且在退步中。

註三：英國大文豪沙士比亞的一首詩非常具象的描繪了這種物/貨幣控制一切的拜物教景象——「金子，黃黃的、發光的、寶貴的金子！只這一點點兒，就可以使黑的變成白的，醜的變成美的，錯的變成對的，卑賤變成尊貴，老年變成少年，懦夫變成勇士……」（轉引自馬克思的「資本論」一書，1975 中共人民出版社）

註四：「強迫勞動」在台灣有多達近十種的法令予以規範，從憲法原則性的規定，到勞基法、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民法、刑法及國家賠償法等，對人民的自由權提供了具體的保障，不過強迫賣淫及外勞從事契約外工作，甚至近乎奴工處境的情形仍時有所聞，這點國內如「台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TIWA）及邱延亮教授嚴厲抨擊，認為台灣

國家機器與企業聯手合謀打壓下的結果，外勞形同「質押」工奴（indentured labor），讓人不禁有退回到奴隸制之時代錯亂的喟嘆！全文請見 <http://www.tiwa.org.tw/index.php?itemid=159&catid=9>。這表示國家在這點上還有極大努力的空間。至於禁止童工的問題，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與法令禁止僱用 15 歲以下之童工的規定，使得台灣在童工問題上表現相對好，唯需注意的是，一九九九年聯合國頒佈「最惡劣童工形式公約」有規定從事危險性與有礙教養工作的最低就業年齡是 18 歲，與我國現行規定的 16 歲有落差。同時國際公約對於 16 歲以上從事之工作，也有特定條件的限制，對照來看，我國禁止童工的規定宜作修訂，以符合國際標準。

註五：從政府已接獲之就業歧視申訴統計數字而言，性別歧視最嚴重；然而若我們考察雇主因「身心障礙歧視」及「原住民歧視」而遭罰款的金額來看，顯然這兩類人的就業歧視問題不下於性別歧視，甚至更甚於性別歧視，然而或許是因為法規範不周延，以及一般民眾，特別是行政部門工作人員，也缺乏這方面的概念與認識，因而提出這兩類申訴的比例一直非常低。

註六：「就業保險法」中的「失業給付」資

格如右：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註七：去工業化主要可以從三級產業的消長變化看出趨勢。從主計處人力資源歷年調查來看，第一及產業的「農林漁牧業」，僱用人數佔整個受雇結構的比例，這二、三十年來，快速減少，到民國 94 年時，只剩下 6%；而第二級工業雖減少的速度未若一級產業，但也迅速減少中，到民國 94 年時已跌落至 35.8%；相對的，第三級服務業則是大幅成長，民國 84 年首度成為僱用人數比例超過 50% 的產業，到民國 94 年時，僱用比例佔所有受雇人口的比例，已高達 58%。

註八：更進一步的討論，請見筆者 1999 年於「政策月刊」48 期曾就「參謁升級條例」進行初步的討論，特別聚焦在該條例能否帶來「升級」效果，及究竟什麼才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

參考書目

吳挺鋒，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

- 鬥爭，東海社會所碩士論文。
- 丘延亮，2005，質押(人質抵押)工、奴隸與泰勞抗暴——台灣仲介業返祖喪德的社會與歷史理脈，外勞政策研討會論文，請見以下網址<http://www.tiwa.org.tw/index.php?itemid=159&catid=9>
- 曾嫻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期：1-58。
- ，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期：73-107。
-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期：1-71。
- 張晉芬，2001，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中研院社會所。
- 劉梅君，1999，〈「產業升級條例」初探：有關「升級」效果及產業「競爭力」的幾點觀察〉，政策月刊，48期：34-40。
- ，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期：59-90。
- ，2001，〈「工時」鬥爭的政治經濟學批判〉，政大勞動學報，10期：23-52。
- ，2005，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國人權協會。
- 張麗芬等，2005，邁向財團化之路？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 12 年全紀錄。財團法人基督教社會互談會出版
- 台灣勞工陣線，1999，新國有政策：台灣民營化政策總批判，商周出版。
- ，2006，勞動全入憲手冊。
-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所，90-94 台灣勞動人權年度評估報告。
- Becker, U., 2004, 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巨流出版。
- Bluestone, B. & Harrison, B., 1982, *The Deindustrialization of America*, NY: Basic Books.
- Cleaver, Harry, 1997, "Nature, Neoliberal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tween Charybdis & Scylla?" Presented in the 4th Ecology Meeting on "Economy and Ecology" held by the Instituto Piaget, Viseu, Portugal, April 17-19.
- DiPrete, T.A., 2002, "Life Course Risks, Mobility Regimes, and Mobility Consequences: A Comparison of Swede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 267-309.
- Gangl, M., 2004, "Welfare States and the Scar effects of Unemploy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 (6): 1319-1364.
- Jo, Tae-Hee, 2005, "Neoliberalism as an Asocial Ideology and Strategy in Education", *Forum for Social Economics*. vol.35. no.1.
- Light, A. & Omori, Y., 2004,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Job Quit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2 (1): 159-188.
- Savas, E.S., 1987, *Privatization: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ment*,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